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因公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相關費用補助標準表

105 年 06 月 8 日第一次修訂

111 年 10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

壹、學生因公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經簽准參加後，補助項目及標準表列如下：

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	說 明
報名費	檢據覈實報支	
膳費	早餐 60 元，午餐、晚餐各 100 元。	活動或賽程如有統一用餐需求，請事先簽准，事後檢據核銷。
住宿費	有住宿事實者檢據於 1,200 元內檢據覈實報支。	出差地點需距離本校達 60 公里以上方得住宿，未達者若因賽程需要，請事先簽准，事後檢據核銷。
往、返交通費	依核准搭乘之交通工具，覈實報支。	1. 原則上搭乘飛機、高鐵及船舶不予補助，情況特殊者，請事先簽准，事後檢據核銷。 2. 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，免檢據。

貳、本補助標準表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